

关于实行《体育部关于运动伤害情况处理流程》的通知

各教研室、中心、办公室：

为了确保教育教学、群体活动和运动训练安全进行，做到科学有效运动，减少和避免运动伤害事故发生，体育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体育部关于运动伤害情况处理流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各二级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使每位教师熟知，并做到对相关活动的有效组织和对突发安全情况的妥善处理。

附件：《体育部关于运动伤害情况处理流程》



江南大学体育部文件

体育部关于运动伤害情况处理流程

教师在开展体育教育教学、群体活动和运动训练比赛等各项工作中心必须以保证师生人身安全为前提基础，在活动前必须做好场地设施的安全检查，并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指导学生进行运动项目前的热身和准备活动以及运动结束后的放松，做到科学有效的运动，减少和避免运动伤害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情况，保持镇定，并及时按以下程序妥善处置。

一、判断伤情。

二、轻伤，能活动，嘱其即刻前往校医院处置，做好伤情追踪。

三、伤情严重，如运动受限、呼吸困难、晕厥等。

1、立刻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听从医生指挥。同时拨打校医院应急电话：85910552，根据电话指导做好现场处置。

2、不轻易搬动病人，防止二次伤害。如遇心跳骤停的情况，应抓住黄金抢救时间，立即进行心肺复苏，直到救护车或医生到来。

3、如需转运至市级医院时，需安排陪同人员，并通知体育部的分管领导和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与辅导员做好交接和安排后方可离开医院。

四、关注重伤学生的治疗恢复情况，必要时协助做好学生医疗费用结算等相关工作。

五、校队训练、外出参赛出现意外伤害情况处理流程：

1、所有运动员均应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体育中心 115 室设有医药箱，校内训练自行取用。外出训练、比

赛各队需携带医药箱，备齐基本药物。

3、教练员根据情况现场判断，轻微损伤，可自行常规处理、或送校医院、或请赛场医务人员处理。

4、伤病无法判断情况下，教练员自行决定送就近正规医院处理或打120等候，并安排陪同人员。

5、送医院处理时请按医院规定流程就医，并填写就医人员的正确信息。

6、伤病人员送医院以后，请立刻与体育部竞训中心联系，电话：13616144667。将会有专人指导，配合进行保险公司报案、赔付程序。

六、费用垫付。本着不延误治疗的宗旨，根据医院治疗情况需要可适当垫付治疗费，并及时帮助学生联系年级辅导员、家长、校医院或保险公司，及时解决后续的治疗费用。

体育部关于运动伤害情况处理流程

体育教学、群体活动或训练比赛中出现学生受伤情况

判断伤情，有无运动受限、呼吸困难、晕厥情况

轻伤，安排学生陪同，
至校医院诊治

重伤，如骨折、大出血、晕厥、呼
吸心跳骤停

做好病情追踪

拨打“120”；同时拨打校园医疗应
急电话“85910552”

听从医生指导，做好现场处置；
心跳骤停的，立即心肺复苏。

转运至大医院的，应安排学生陪同，并联系体育部分管领导和学生辅导员，做好交接后方可离开。

做好病情追踪，为学生提供医药费
报销方面的指导工作。

温馨提醒：

- 所有运动员均应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体育中心 115 室设有医药箱，校内训练时自行取用。外出比赛时各队需携带医药箱。
- 需报销意外保险的，请与体育部竞训中心联系，电话 13616144667。

将会有专人指导，配合进行保险公司报案、赔付程序。